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 胡凱鈞 電 話: 04-37061115

電子郵件: e-216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843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843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修正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(如附件),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8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,係比照行政院112年6月1日第3858 次院會決議辦理。
- 三、貴校受本署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專案計畫,請依旨揭酬金參考表進行專任助理薪資調整;所增加之經費,請逕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勻支。

正本: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副本: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 電2023/12/289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